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暄臣

具 保 人 謝旻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6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4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55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旻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羅暄臣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4萬元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刑保工字第33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稽。

(二)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查被告目前並無在監、所羈押或執行之情形，而具保人前經通知結果，亦無法督促被告到庭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通知送達證書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民國113年10月31日份警偵字第1130032429號函附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照片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

01 逃匿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
02 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07 法官 陳錦雯

08 法官 程明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（應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高慈徽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